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公告簡章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一)	初試網路 報名及繳費	1. 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前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完成報名,並取得繳費之虛擬帳號。 2. 採網路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並於付款通知上的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3	115 年 3 月 12 日(四)	列印准考證	自當日起,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4	115 年 3 月 14 日(六)	初試測驗	1.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考場配置圖。 2. 測驗統一於 115 年 3 月 14 日(六)10 時至 12 時舉行,採筆試測驗,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應試。
5	115 年 3 月 16 日(一)	初試成績 公布	1. 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 2. 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6	115 年 3 月 17 日(二)	初試成績 複查	當日 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7	115 年 3 月 18 日(三)	複試報名	1. 當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5 時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8	115 年 3 月 21 日(六)	複試測驗	1. 當日 7 時 40 分至 8 時(上午場考生)、12 時至 12 時 20 分(下午場考生),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於本校綜合大樓玄關完成報到,逾時不再受理報到,請務必準時。 2. 報到後依複試相關流程應試。
9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複試成績 公布	1. 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 2. 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10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複試成績複 查及正式錄 取名單公布	1. 當日 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僅限複試成績,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當日 17 時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及本市教育局之網站。
11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	正取人員 報到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16 時前上班時間內,檢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及 1 個月內健檢報告,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致相關日程或場地有所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1	英文	1	
2	化學	2	
備註	得榜示備取人員數名，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不榜示備取人員。		

三、公告簡章：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二) 公告網址：

1. 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本局訊息 / 最新消息公告 / 學校訊息 (<http://www.kh.edu.tw/bulletin/school>)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和「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二) 甄選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2. 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4. 備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五、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 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分「網路登錄」、「銀行(或 ATM)繳費」及「列印准考證」

三階段完成報名程序。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起公告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報名。
2.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後，點選「註冊」、「登入」，選擇報考類科「進入報名甄選作業」、「填寫（編修）基本資料與甄選相關資料」，並依系統說明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上傳後請務必檢查是否上傳成功。若進入複試，須於報名表上黏貼相同之彩色照片。
3. 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截止前上網報名，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
4.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透過網路匯款或實體 ATM 繳費，並於付款通知上的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5. 列印准考證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起，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於平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7-2115418 分機 600、601）。
6. 初試正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初試正取名額 (進入複試名額)
1	英文	8
2	化學	16
備註	1. 如遇初試正取最低錄取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2. 得榜示初試備取人員數名，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不榜示備取人員。	

7. 備註：

- (1)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2)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書（附表 8），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6 時前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huangyj@kcg.gov.tw），並致電本校人事室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 (3)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自行參閱本簡章之甄選資格條件，由應考人自行檢核。
- (4) 有關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相關問題，請參閱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內「教甄報名流程操作說明」電子檔。

(二) 複試報名：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

1. 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初試正取人員：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5 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視同棄權。
- (2) 初試備取人員：如正取人員經複試審查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初試正取名額（進入複試名額），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本校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至 16 時通知初試備取人

員，被通知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視同棄權。

2. 報名方式：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報名應繳交下列各表件（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下載列印，表件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字體及欄位，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繳交。**）

(1) 准考證（完成複試報名後核章，由應考人保管，並於複試當天報到時查驗）。

(2) 複試報名資料表（附表 1）。

(3) 複試報名表（附表 2，請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報名表照片須與准考證照片相同）。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3）。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若尚未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按實際狀況，依本簡章四、(二) 甄選條件檢附相關證件，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7) 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各公立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教師之佐證文件（以離職證明書為主，如現職任他校教師，則該段現職之證明文件得繳交聘書、敘薪通知書）。

(8)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9) 其他（如兵役資料、各項獎勵、雙語教師證等，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10) 切結書（附表 4，請務必簽名）。

(11)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表 5，限委託報名者，並請受託人出示身分證件）。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表 10）

(13) 曾經更改過姓名、具備原住民身分或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請繳交正本 1 份）。

5. 備註：

(1)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因現場報名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接受甄選資格審查；未符甄選資格者或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六、甄選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 甄選地點：高雄女中（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本次教師甄選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停汽機車，請自行校外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甄選當日如遇天災等他故，致有停止辦公之情形，甄選程序則順延辦理，日期另行通知或網站公告。

(二)初試：

1. 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0 時至 12 時止，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應試。
2. 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期限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
3. 試場位置、座位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三)複試（試教、口試）：

1. 報到時間：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7 時 40 分至 8 時（上午場考生）、12 時至 12 時 20 分（下午場考生），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於本校綜合大樓玄關完成報到，逾時不再受理，請務必準時，報到後依複試相關流程應試。
2. 試場位置、複試時間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3. 應考人複試報名之順序即為複試甄選之應試編號。
4. 試教與口試時間：
試教時間 25 分鐘（教學演示 20 分鐘，1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答詢 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5. 複試試教版本、範圍如下（均為 114 學年度普通高中用書）：

科目	版本	範圍
英文	龍騰版	英文 3 英文 4
化學	翰林版	化學(全)
	南一版	選修化學 I 全一冊 選修化學 II 全一冊
	龍騰版	選修化學 III(全) 選修化學 IV(全) 選修化學 V(全)

6. 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

序號	甄選科別	初試 成績比例	複試成績比例	
			試教	口試
1	英文	20%	70%	10%
2	化學	20%	70%	10%
備註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排比次序如下： (1) 具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2) 複試成績。 (3) 初試成績。			

七、初試、複試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 成績公告：

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公布，應考人請以帳號、密碼於網站查詢自己之成績，不另寄紙本通知。

1. 初試成績：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
2. 複試成績：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接受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如達初試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接受成績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時不予受理。

3. 備註：

- (1)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者請務必填寫成績複查委託書，附表 7）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2)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若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 9），將申請表拍照（需清晰）或掃描後，於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4 時前 Email 至本校試務組信箱（exam@ms2.kghs.kh.edu.tw）並來電確認（07-2115418 分機 210、200），逾期不予受理。

八、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時間、網站：

(一) 公告時間：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

(二) 公告網站：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本局訊息 / 最新消息公告 / 學校訊息（<http://www.kh.edu.tw/bulletin/school>）。請應考人於教師甄選網站上查詢，本校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報到時間、地點與聘任事宜：

(一) 錄取人員：

1. 請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檢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之最近 1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報告須含 X 光肺部透視檢查。如報到時尚未收到健康檢查報告，得補繳），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3. 非應屆或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於當年度

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是否具不得聘用之情事，如經查證不得聘用，應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6.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並於起聘日前內繳交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

(二) 缺額遞補：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 候用期限：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之候用期限至115年8月31日止，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115年8月1日前生效之缺額。

(四) 備註：

1. 備取人員擇優依序遞補聘任為本校該科代理（課）或兼任教師，聘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
2. 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且初任教師於初任教職前3年需參加5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與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3. 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 檢舉電話、信箱：廉政檢舉專線：0800-025-025；電子郵件信箱：eth@kcg.gov.tw

十一、 聯絡電話：07-2115418 轉 600、601。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則：

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本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應考人應遵守各階段考試入場或報到、離場等相關時間規定。初試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複試排定應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應試試場者，以棄權論。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身分證入場應試，以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期限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
- 五、應考人除必要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如書籍、紙張等，亦不得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如計算機、呼叫器、手機、智慧型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電子用品於試場內發出響聲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5分。如有個人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凡經作答後，始發現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在編定之試場但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
- 七、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5分，得連續扣分。如需服藥，須先向監試委員報備後始可服用。
- 九、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初犯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10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不得破壞、污損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彌封，違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5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作答或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至0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附表 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資料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整理成冊(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繳驗證本並備妥 A4 影本，未能於繳驗期間內繳交正本證件者，恕不採計)

查驗證件		
身分證正本	初試准考證 (繳費完畢後由本校蓋章)	
序號	證件內容	件數 (自行填寫)
1	准考證	
2	複試報名表	
3	身分證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有則不必附第 5、6、7 項)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7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8	畢業證書	
9	經歷證件(曾任年資請附離職證明書；現職以敘薪通知書或聘書為主)	
10	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書	
11	其他(如具兵役證明、語文教學能力或檢定相關證明、各項獎勵)	
12	切結書	
13	委託書(簽章)	
1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表 2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請與准考證之照片相同)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2026)雄女教甄字第 _____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免)役		e-mail 信箱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師 資 培 育 機 構	證 書 日 期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進 修 狀 況	進 修 學 校	班 年 別 級	進 修 方 式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現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現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 年 月	
<p>(以下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貴校服務。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人為 貴校畢業生，於 貴校就讀時，報考科目授課教師姓名為： 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人曾於 貴校實習，教學指導教師姓名為： _____</p>						
經 歷 (如不足請自行延伸或擇要填寫，切勿浮貼)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請註明如○○主任、○○組長、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服 務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獎勵紀錄 (如不足請擇要填寫，切勿浮貼)	事 由 獎 勵			
雙語或本土語教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本土語教學能力或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			
簡要自述 請依序逐項撰寫： 1 家庭狀況 2 人生觀 3 教學理念 4 教學體驗 5 其他 (請於範圍內填寫，請勿浮貼)				
審 查 人	初審		收取報名費用	查 驗
	複審			

附表 3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4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本人是否具不得聘用之情事。如經貴校查詢具不得聘用之情事者(含下列各項情事)，即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和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之一，或其他法規規定不得聘用之情事。
- 二、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暫准報名者，未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五、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六、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七、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 九、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未於期限內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或未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

此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5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所檢附之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6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成績 (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收費核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 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試教、口試、實作測驗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成績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統計組核章			
審核日期	115年 月 日		

附表 7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代理本人辦理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
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書</p>				
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程度別
<p>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p>				
試題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2 倍字體之試題及答案卷 (限視覺障礙應考人)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或電梯旁之試場 (限肢體障礙應考人)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自備輔具 (須經監考委員 檢查後方可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p>		<p>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p>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初試，請應考人於 115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huangyj@kcg.gov.tw)，並致電本校人事室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附表 9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 題次：_____
-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附表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